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會議記錄

會議時間：108 年 11 月 07 日(星期四) 下午 12：10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三樓 303 會議室

主 席：趙校長涵捷

出席人員：朱副校長景鵬(請假)、林副校長兼任教務長信鋒、陳學務長偉銘、邱研發長紫文、馬國際長遠榮、張委員伯浩、林委員穎芬(請假)、張委員銘仁、陳委員慧華、萬委員煜瑤(請假)、何委員宣慶、許委員育誠、謝委員若蘭(請假)

列席人員：蘇副國際長銘千、黃組長毓超、葉組長旺奇、宋組長之華、黃馨逸

紀 錄：劉力綺

壹、主席致詞

貳、國際處業務報告

參、提案討論

【第一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合組

案 由：109 年第 1 次推動國際學術合作交流補助申請案計 7 件，請 審議。

決 議：

1. 經委員會議，並依有效人數、天數及本次徵案方向進行考量後，獲補助計畫所需經費由校院系共同支持，校補助計畫及經費額度結果如下：

- (1)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Materials Genome Investigation at NDHU and University of Philippines Diliman」獲補助新台幣 14,838 元。
- (2) 材料科學與工程學系「印度 Anna University 與 Sathyabama Institute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學術合作交流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27,821 元。
- (3) 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諮商與臨床心理學系』為推展教育部新南向學海築夢計畫之合作機構拓點計畫」獲補助新台幣 118,702 元。
- (4) 社會學系「全球化下的老年、照顧與遷移：台灣與日本的經驗學習」

獲補助新台幣 84,080 元。

(5) 管理科學與財金國際學士學位學程「推動與澳洲 Griffith 大學 2+2 雙聯學位計畫」與企業管理學系「澳洲 Griffith University 與東華大學企業管理學系雙聯學位國際合作計畫」併案，經協調以企業管理學系為提案單位，共獲補助新台幣 98,918 元。

(6) 自然資源環境學系「國立東華大學與尼泊爾國家公園與野生動物保育處學術合作交流」獲補助新台幣 55,641 元。

2. 獲補助單位務必依計畫內容執行，並達預定成效。如人數、天數、或內容欲變更，應於事前以便簽方式送國際事務處核報。

3. 未來國際合作計畫補助之申請人近三年累積未執行案超過(含)三次以上則不予補助。

【第二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合組

案由：修正本校「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一

【第三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國合組

案由：修正本校「訪問學者作業要點」，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二

【第四案】提案單位：國際處 招生組

案由：本校境外專班招生規定部分條文修正草案，請審議。

決議：照案通過，提請校行政會議審議。附件三

肆、臨時動議：無

伍、散會：13：00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

105年6月15日104學年度第2學期第5次行政會議通過

106年9月27日106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7年6月27日106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4月16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108年5月15日107學年度第2學期第4次行政會議通過

108年11月7日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通過

- 第一點 為提供境外學生體驗本校教育研究環境，輔導及規範境外學生至本校研習，特訂定「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學生短期來校研習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
- 第二點 本要點所稱境外研習學生為至本校進行短期實習、研究及課程修習，且於申請時為具學籍之在學境外學生。依其目的分為以下五類：
- A. 合約交換學生
 - B. 非合約交換學生
 - C. 專案合約生
 - D. 短期研修生
 - E. 短期實習生
- 第三點 申請至本校研習之境外學生應依申請期限及應繳文件(詳如附表一)完成申請，以供審核。申請者所檢附資料若有不實，本校得拒絕受理其申請，並追訴其應負之法律責任。未按前項申請程序申請本校研習學生資格者，經查屬實立即取消學生所有學習資源，指導該生之教師停止其後續擔任研習學生指導老師之權利與義務。
- 第四點 A、B類學生由國際事務處負責受理申請，經初步審核後，彙整申請資料轉送至研習系所或單位辦理審查。C、D及E類學生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受理申請及審查。
- 第五點 境外研習生於修業年限內來校研習以最多六個月為原則，惟合約生停留期限依協議內容規定。
- 第六點 A、B及C類得依據來校規劃選擇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每學期選修學分數依研習學生原所屬學校及本校課程修習規定辦理。D、E類若欲修習本校各系、所、學位學程所開各課程，則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辦理，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惟依學生國籍所修習課程受教育部規定有限修課程及教育學程科目之限制。
- 第七點 境外研習生應自行負責申請來臺簽證、機票、住宿並辦理保險。但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八點 境外研習生依本校研習收費標準(詳如附表二)繳交費用，亦應自行負擔旅費及住宿費等其他來臺及在臺生活所需費用。若境外研習生所屬學校與本校訂有協議者，則依協議內容辦理。
- 第九點 境外研習生校內住宿安排得由本校學生事務處依當時宿舍床位分配情形安排，住宿費用依學生事務處計算收費標準收費。
- 第十點 境外研習生完成繳費及到校手續後，得享有學籍學生使用校內各項設施之權益，境外研習生於研習單位所衍生之資源需求如實驗設備與耗材、研究空間等，由所屬單位籌措。

- 第十一點 境外研習生在本校研習期間，應遵守本校校規及我國之相關法令。
- 第十二點 A、B及C類期滿經研習單位評量及格，得於研習結束後一個月內向國際事務處統一申請核發研習證明。D及E類由研習接待單位核發相關證明。
- 第十三點 境外研習生之督導、績效考核，由研習系所或單位負責辦理；境外研習生若有需校級之對外正式文書，由國際事務處負責辦理。
- 第十四點 境外研習生繳交之研習費收入按本校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設置及收支管理要點列為境外學生收入，並分配至各院系及單位國際化發展專帳，惟專案合約生另依本校專案合約生經費收支管理要點辦理，專案合約生所繳交之研習費，25%為行政管理費、75%分配至接待單位，經費收支依學校相關規定自行管控。
- 第十五點 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本校學則、教育部「外國籍學生至中華民國各級學校及教育機構實習要點」及相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 第十六點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陳請校長核定後施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訪問學者作業要點

100.03.30 99 學年度第 2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審議通過

106.12.27 106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3 次行政會議修正通過

108.11.07 108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 一、國立東華大學為提昇研究水準，促進學術交流，特訂定本要點。
- 二、本要點所稱訪問學者為：於大學或相當之研究機構，擔任教職或研究之現職人員。前項學者分為交換學者及非交換學者兩類：
 - (一)交換學者，係指其任職單位與本校（院）為姊妹校或訂有學術交流協議，且由任職單位推薦並經本校（院）同意或主動邀請前來訪問研究者；
 - (二)非交換學者，係指其任職單位非本校（院）為姊妹校且未與本校（院）訂有學術交流協議者。
- 三、訪問學者之接待單位為本校院、系、所或一級單位（以下簡稱接待單位）。
- 四、訪問學者需檢具以下資料向接待單位提出申請，經接待單位同意並上簽會辦相關單位後，方具來訪資格並得啟動作業程序：
 - 1.研究計畫、
 - 2.相關著作、
 - 3.履歷表、
 - 4.其他相關資料。
- 五、辦理訪問學者行政事項之相關單位分述如下：
 - (一)接待單位：
 - 1.製發邀請函、
 - 2.入台證申辦、
 - 3.申請研究室借用、
 - 4.申請使用本校學術資源（圖書證、宿舍 IP、校內電子郵件信箱、校園無線網路）、
 - 5.申請宿舍、
 - 6.研修證明開立、
 - 7.經接待單位同意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如接送機、保險申辦等）。
 - (二)國際事務處：
 - 1.辦理訪問學者來校統計作業及報部作業、
 - 2.開立繳費單、
 - 3.製發其他必要之校級文件。
- 六、訪問期限視訪問計劃之需要而定，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
- 七、各單位邀請之訪問學者若擬於校內開設課程，應由接待單位依相關程序辦理。
- 八、訪問學者得依本校「校外人士選修學分、學程辦法」於本校修課，並繳交非本國籍人士選修學分費。
- 九、訪問學者使用本校服務與資源應繳交行政服務費收費標準如下：
 - (一)姐妹校學者

1. 行政服務費依來校訪問研究天數計算，以 30 日為單位（未滿 30 日以 1 單位計），每單位新台幣叁仟元；超過 30 日部分得以 15 日為 0.5 單位加計；
2. 大陸籍學者另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交入台證證件費（含線上申辦手續費）；
3. 依「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繳交短期學人宿舍租金。

(二)非姐妹校學者

1. 行政服務費依來校訪問研究天數計算，以 30 日為單位（未滿 30 日以 1 單位計），每單位新台幣伍仟元；超過 30 日部分得以 15 日為 0.5 單位加計；
2. 大陸籍學者另依內政部移民署規定繳交入台證證件費（含線上申辦手續費）；
3. 依「國立東華大學短期宿舍借用及管理辦法」繳交短期學人宿舍租金。

(三)行政服務費分配如下:

1. 國際事務處專帳:500 元，以辦理公文及文件寄送等事宜。
2. 校務基金:行政服務費扣除第一項 500 元後之 20%。
3. 接待單位:行政服務費扣除第一項 500 元後之 80%，接待單位分配以一級或院為撥款單位。接待單位得另訂辦法分配是項經費，其支用不受會計年度限制。

(四)接待單位可於簽案上註明酌予減免或全免上項第三款之行政服務費。

(五)經接待單位同意提供之其他行政服務所需費用，應由學者全額負擔。

行政服務費屬單次性收費，且不予退費。

訪問學者來訪天數若因故展延，須於展延起算日前依相關規定補繳行政服務費、短期學人宿舍租金。

十、本要點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後發布施行，修正時亦同。

---- 以下空白 ----

國立東華大學境外專班招生規定

附件三

103.12.11 103學年度第1次境外招生委員會會議通過

104.01.19 教育部臺教高(四)字第1040005364號函備查

108.11.07 108學年度第1學期第1次國際事務委員會通過

一、為促進高等教育國際化，增進高等教育產業輸出，依據教育部大學法第二十四條及其施行細則第十九條，及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訂定本規定。

二、本規定用詞，定義如下：

(一)境外地區：指臺澎金馬以外之地區。

(二)境外專班：依本規定經教育部專案核定，赴境外地區與當地學校、企業或研究機構共同設立，並依法授予學位之班別。

三、本校開設境外專班，應符合下列開班條件：

(一)財務及會計制度健全，且最近一年內無重大違規事件。

(二)所設班別以本校現有之學院及系所為限，且該學院、系所最近一次評鑑結果為通過。

(三)雙方學校應訂有合作協議。

(四)應經當地主管機關核准。

四、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由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辦理。境外招生委員會依本校招生委員會設置辦法之規定組成之，負責審議招生簡章、決議錄取標準及其他相關事項，並秉持公平、公正、公開之原則辦理招生事宜。

五、本校境外專班之招生簡章依教育部相關規定明訂招生學系、招生名額、報考資格、考試科目、報名方式、報名手續、考試日期地點、評分標準、錄取方式、招生申訴要點及其他相關事宜。

六、招生學制：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包括二年制及四年以上學制）。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

(三)前二款規定均包括在職專班。

七、合作學校：

(一)應為當地主管機關設立或立案之大學或相當等級之學校。

(二)應能提供適切之教學場地或足夠教學之師資、圖書、儀器及設備。

八、招生對象為持有中華民國護照之臺灣地區人民、香港澳門居民或具外國國籍者應具備下列

報考資格：

(一)二年制學士班：專科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二)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高級中等以上學校畢業或具同等學力者。

(三)碩士班：具學士學位或同等學力者。

(四)在職專班：除具前三款規定外，並應符合本校所定居住當地或工作經驗之年限；該年限由本校於招生簡章中明訂之。

前項報考資格，持境外地區學歷或具同等學力者，應依教育部學歷採認規定、入學大學同等學力認定標準等有關規定辦理。依第一項第四款規定報考在職專班者，其所繳在職身分、經歷及年資證明，經查有偽造、變造、假借、冒用或不實，未入學者，取消其錄取資格；已入學者，撤銷其學籍，並應負法律責任。

九、招生名額：

(一)日間及進修學制學士班，每班不得超過六十名。

(二)日間及進修學制碩士班，每班（含分組）以不超過三十名為原則。

(三)前二款招生名額，得採外加方式辦理，不列入招生名額總量計算，由本校衡酌教學資源並確保國內教學品質規劃之。

十、師資條件：

(一)各專班應有二分之一以上之課程，由學校專任、兼任教師授課。

(二)除前款規定外，由當地合作對象教師、研究員、講員、業界專家等授課者，應以該合作對象聘任合格且符合授課品質所需之專任、兼任人員為限。

(三)前二款兼任教師、研究員、講員、業界專家等，由本校視實務教學之需求，以優先遴聘業界專家進行授課為原則；其合計授課時數不得超過總授課時數之四分之一。

(四)本校依相關法令規定辦理，並確保教師研究及授課品質。

十一、有關學歷採認、同等學力認定、修業年限、學生學籍、畢業應修學分數及授予學位等事項，應依相關法令及本校學則相關規定辦理。

十二、境外專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如下：

(一)日間部四年以上學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八個月以上。

(二)日間部碩士班及二年制學士班學生於國內修業年限應達四個月以上。

(三)進修學制學士班、碩士班及在職專班不受前二款規定之限制。

十三、授課時間：

(一)每學分應授課滿十八小時，並應確保專班教學品質，以維護學生受教權益。

(二)採遠距教學方式授課者，應符合大學遠距教學實施辦法及相關規定。

十四、錄取標準規定如下：

(一)各專班於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放榜前訂定最低錄取標準，並得列備取生，備取生成績預達最低錄取標準；正取生如有缺額時，由備取生依序遞補至原核定招生名額數，其遞補期限不得逾入學年度當學期行事曆所定開始上課日。

(二)總成績分數相同時，應依簡章所訂錄取標準決定錄取順序。但成績未達最低錄取標準者，雖有缺額亦不予錄取，錄取名單經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後放榜並寄發入學通知。

(三)考生成績達最低錄取標準之人數不足招生名額時，得檢具理由，提送本校境外招生委員會核定後，不足額錄取，並不得列備取生。

十五、經錄取之學生應於規定日期內辦理報到手續，逾期未報到者，視同放棄錄取資格，並由備取生遞補。

十六、參與本項招生相關業務工作者應負保密義務，若有三親等內之親屬報名者，應依行政程序法規定自行迴避。所有應試評分資料預妥予保存一年，但依規定提起申訴者，應保存至申訴程序結束或行政救濟程序終止為止。

十七、考生如對招生錄取有疑義，應於招生簡章規定期限內，由考生本人以書面具名向境外招生委員會提出申訴，境外招生委員會應於受理收件後一個月內以書面回覆申訴人，必要時應組成專案小組公正調查處理，並告知申訴人行政救濟程序。

十八、本校斟酌教學成本訂定合理之收費基準，各項收支依相關會計作業規定辦理。

十九、本校開設專班，應重視國家形象、尊嚴及對等原則，並應遵守當地法令。

二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悉依教育部「大學開設境外專班申請及審查作業要點」及本校相關章則辦理。

二十一、本規定經境外招生委員會決議通過，報請教育部核定後，自公布日實施；修正時亦同。

-----以下空白-----